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第 1 号（总第 196 号）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2 日

目　　录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1

关于补选靳磊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议案…… 2

关于补选靳磊为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报告…… 3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4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5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7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建议议程…… 9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10

安阳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建议名单……11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12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13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建议名单……14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
的报告……18
关于治理安阳河下游严重堵塞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23
“关于治理安阳河下游严重堵塞的议案”督办情况的报告……27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市政府投资计划2018年执行
情况和2019年建议安排意见的报告 ……30
安阳市2019年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建议计划表 ……34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免李传银等职务的议案……36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路德军同志任职的议案……38
关于李传银等职务任命的通知……39
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姚波等职务任免的议案……41
关于姚波等职务任免的通知……42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免去邓泓等检察职务的议案……43
关于免去邓泓等职务的通知……44
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靳磊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的表态发言……45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四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47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49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50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善飞主持会议，副主任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秘书长程新会和委员共 30 人出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经审议，补选靳磊为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要求，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按法定程序报省人大常委会确认。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7 日

关于补选靳磊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议案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和省人大常委会的通知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补选靳磊同志为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9 年 1 月 5 日

关于补选靳磊为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报告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5 日，安阳市召开了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补选靳磊为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到常委会组成人员 37 名，实到 30 名。补选结果，靳磊得赞成票 30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靳磊得赞成票数超过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半数，符合法律规定，补选结果有效。

特此报告，请予审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5 日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张善飞	张保香	张　玲	程利军	程新会	丁　琦	马宝红
王大鹏	牛建芳	方　圆	付培森	冯学军	吕文霞	刘洁华
杜　毅	杨志强	杨清成	李长奉	李水平	李书林	来玉生
宋胜利	张建林	张　歌	罗永宽	赵庆林	高　雁	韩　啸
薛忠文	魏有才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主持会议，副主任张善飞、靳东风、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秘书长程新会和委员共35人出席会议。市“一府一委两院”领导同志靳磊、黄明海、欧阳报军、曹更生、常凤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程新会作的《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建议议程（草案），作出了关于召开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

二、经审议，通过了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三、经审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四、经审议，通过了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提请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会议审议。

五、经审议，决定了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建议名单。

六、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时间虽然短，但从报告的情况看，由于市政府、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措施得力，办理的效果比较明显。截止目前，市政府承办的299件建议均已办理完毕，办复率100%，代表满意率99.7%，一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解决。同时，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闭会期间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及时将“联系代表月”和集中视察期间所提建议交给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市政府主要领导对此高度重视，亲自部署，亲自推动，采取有力措施，在时间较短的情况下，48件意见建议，已有13件得到较好解决，其他建议也正在积极落实。对此，会议给予充分肯定。针对代表所提建议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所占比重还比较大、个别承办单位主动性不强、办理效果有待提升等问题，会议建议：要进一步落实好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代表建议，在持续督办上下功夫，

特别是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后，办理工作不能停、办理标准不能降，确保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进一步强化责任，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把办理代表建议同推动工作、改善民生结合起来，切实把一件件建议变成实事、好事；要认真落实《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国家机关联系人大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加强与代表的联系，虚心听取代表意见，自觉接受代表监督，共同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七、听取和审议了市水利局局长郑国宏作的《“关于治理安阳河下游严重堵塞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同意该议案结案。会议认为，该议案交办近两年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紧紧围绕议案审理意见，明确工作目标，细化职责分工，制定工作台账，通过编制规划、争取上级资金、分段治理、清淤清障等措施，安阳河下游严重堵塞治理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和阶段性成果。对此，会议给予充分肯定。会议强调，议案虽然结案，但后续治理的任务还很重、工作量还很大。会议建议：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议案办理的后续工作，进一步加强施工组织，加强组织协调，优化工程施工方案，细化施工时间节点，提高工作效率，确保2020年完成安阳河全线治理任务；要进一步建立完善专门机构，建立监督、执法、管理、养护的安阳河长效管理机制。

八、初审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会议要求，有关方面要结合会议审议提出的修改意见，逐条对照研究论证，切实把这个法规草案修改好完善好，为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做好准备，确保能够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立法工作任务。

九、原则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初审了“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会议要求，有关部门要认真吸收，积极采纳，进一步修改好、完善好这几个报告，如期向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

十、印发了《关于安阳市政府投资计划2017年执行情况和2018年建议安排意见的报告》《安阳市机构改革方案》。

十一、经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任免名单另发）。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靳磊代表市政府在会上作了表态发言。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程新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在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已于去年 12 月中旬全面启动。常委会党组决定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善飞同志牵头负责大会筹备工作。1 月 21 日，常委会党组向市委常委会汇报了本次人代会的有关问题，市委原则同意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1 月 22 日，主任会议就本次人代会的建议议程、日程、有关建议名单等事项进行了研究。昨天上午，大会筹备处召开了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研究确定了大会秘书处的机构设置、工作职责，明确了各组负责人，并就筹备事宜作了细致安排。由于领导重视，各方面积极配合，目前筹备工作正在顺利展开，代表大会可以如期举行。下面，我就筹备工作的有关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的指导思想

这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指导思想是：在中共安阳市委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求真务实，改革创新，圆满完成会议的各项任务，组织和动员全市各级国家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认真完成今年各项奋斗目标，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而努力奋斗！

二、会议的建议议程

这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主要议程有八项：1、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审查和批准安阳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3、审查和批准安阳市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4、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5、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6、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7、决定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更名及其组成人员人选；8、选举事项。

三、会议的建议日程

根据会议的预定任务，本次会议拟于2月14日开幕，2月16日下午结束。会期预计三天时间，大体安排是，2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时前各代表团报到，下午4时半举行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结束后集中召开中共党员会议。2月14日（星期四）上午8时半举行大会开幕式，听取政府工作报告等，通过本次大会选举办法（草案）、通过市十四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更名的决定、表决办法（草案）。2月15日（星期五）上午8时半举行第二次大会，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和“两院”工作报告。2月16日（星期六）下午2时半举行第三次大会，进行选举事项，通过大会各项决议（草案），作代表议案审理报告，公布选举结果，组织宪法宣誓，市委领导讲话，举行大会闭幕式，各代表团返程。

四、代表团的组成及驻地

参加这次人代会的市人大代表共436名。编为10个代表团，即县（市、区）9个代表团，军分区、驻军的代表组成1个代表团。其中，林州市、安阳县、滑县、内黄县、汤阴县五个代表团和文峰、北关、龙安、殷都区代表团的部分代表安排在中原宾馆食宿。其他不安排住宿的代表在中原宾馆就餐。

五、会议的安全保卫和信访工作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三个办公室已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切实做好当地的信访工作，避免会议期间出现成批上访或拦截代表的现象发生，确保会议顺利进行。信访组已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市公安局已就会议的安全保卫作出具体安排。

六、大会秘书处的机构设置和工作人员

大会设立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秘书长领导秘书处的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处下设秘书、组织、宣传、议案、计划预算、后勤、信访、保卫、纪律督导等九个组。各组组长分别由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各方面的工作。各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和目标责任制，做到时间、任务、人员三落实，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事做。本着精干高效、勤俭节约的原则，本次会议将继续控制工作人员数量。工作人员除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外，其他从有关单位抽调，要求政治上可靠，办事能力强，认真负责，遵守纪律。目前，大会秘书处各组均已提出了各自的工作方案，细化了工作职责，各项筹备工作进展顺利，大会可以如期开幕。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建议议程

（2019 年 1 月 24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安阳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三、审查和批准安阳市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决定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更名及其组成人员人选

八、选举事项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19 年 1 月 24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在安阳举行。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安阳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安阳市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更名及其组成人员人选；选举事项。

安阳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 员 建 议 名 单

（2018年9月24日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会议通过）

主 任 委 员：张善飞

副主任委员：李书林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　琦	马宝红（女）	王俊岭	牛建芳（女）
申明芳（女）	冯学军	李长奉	杨奇才
宋胜利	张建林	魏有才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9 年 1 月 24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善飞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林州市、安阳县、内黄县、文峰区、北关区、龙安区、解放军补选的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443 名，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时代表 433 名。一次会议以后，截止目前，共出缺代表 4 名，其中：

1、因工作变动调离安阳市 2 名：王军（林州代表团，原林州市委书记）、王新伟（安阳县代表团，原安阳市委副书记、人民政府市长）。

2、部队退休离安 1 名：刘党峡（解放军代表团，原安阳军分区司令员）。

3、辞职 1 名：周晓春（北关区代表团，原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根据《选举法》的规定和代表出缺情况，相关县（市、区）即：林州市、安阳县、内黄县、文峰区、北关区、龙安区、解放军分别对市人大代表出缺名额进行了补选，共补选出 7 名代表，分别是：孙建铎（林州市代表团，林州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人选）、杨其昌（安阳县代表团，原南阳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齐宏阳（内黄县代表团，内黄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人选）、崔元锋（文峰区代表团，文峰区委副书记、代区长）、董林（北关区代表团，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安阳综合段党委副书记、段长）、任法香（龙安区代表团，原安阳市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树文（解放军代表团，安阳军分区司令员）。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各选举单位补选市人大代表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补选的 7 名市人大代表其代表资格有效。

本届市人大代表应选名额 443 名，代表空缺补选后，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共有代表 436 名，空缺 7 名。实际出席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代表应是 436 名。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9 年 2 月 13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64 名，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　琦	马宝红（女）	王大鹏	王宝玉	王建国
王树文	王庭希	王爱宏	王新顺	牛建芳（女）
方　圆	申明芳（女）	付培森	冯学军	吕文霞（女）
朱　明	任中普	任法香	刘纪献	刘洁华（女）
刘润生	纪多辙	杜　毅	杜建勋	李长奉
李公乐	李书林	李水平	李付广	李发军
李向前	李志伟	李现江	李富生	杨志强
杨其昌	杨清成	来玉生	宋庆林	宋胜利
张　玲（女）	张　歌（女）	张建林	张保香	张善飞
张锦堂	武国斌	易树学	罗永宽	周伟凤（女）
赵庆林	徐家平（女）	高　雁（女）	高勤科	曹忠良
葛爱美（女）	董良鸿	韩　啸	程利军	程新会
靳东风	熊金敏	薛忠文	魏有才	

秘书长：张善飞（兼）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列席人员建议名单

（共 86 名）

参照市人代会以往会议确定的列席人员范围，根据工作需要，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列席人员主要有：在安阳工作的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委（办）副主任；不是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没有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的市直机关、市委市政府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和企业各列席 1 名负责同志；没有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的中央、省驻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一、全国、省人大代表（24 名）

方运舟　　全国人大代表
李海燕（女）　全国人大代表
黄　艳（女）　全国人大代表
黄玉梅（女）　全国人大代表
葛树芹（女）　全国人大代表
李　云（女）　省人大代表
杨玉蓉（女）　省人大代表
张　莹（女）　省人大代表
刘振洋　　省人大代表
闫福军　　省人大代表
陈春香（女）　省人大代表
郁林英（女）　省人大代表
刘长英（女）　省人大代表
严根土　　省人大代表
张淑爱（女）　省人大代表
魏爱霖（女）　省人大代表

王志国　　省人大代表
邓世杰　　省人大代表
付　刚　　省人大代表
白光明　　省人大代表
刘金林　　省人大代表
李景忠　　省人大代表
赵秀珍（女）　省人大代表
闫子鹏　　省人大代表

二、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委（办）副主任（13名）

戴厚升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文涛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孙　光　　市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室副主任
刘楚孜　　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戴海波（女）　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进忠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郭河山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人选（正县级）
朱玉震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于　良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人选（正县级）
李　阳　　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徐　冰　　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徐广润　　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孙国军　　市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三、不是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19名）

苏保民　　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赵世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宋子庆　　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张剑虹　　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郭虎江　　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齐金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史景山　　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苏红娟（女）　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市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军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延　　市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

彭水岩　　市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争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

宁红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副书记、局长人选兼市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秦志军　　市审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马红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王　忠　　市人防办党组书记、主任

孙建国　　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庆兵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市住建局党组副书记

四、没有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的市直机关、市委市政府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和企业各列席 1 名负责同志（18 名）

赵成所　　市委副秘书长兼市委机要保密局局长

王志刚　　市委副秘书长兼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局长

路玉军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新民　　市委巡察办主任

安　宁　　市委巡察组组长

王如恩　　市委巡察组组长

李运明　　市委巡察组组长

元立平　　市委巡察组组长

郭　强　　市红十字会党支部书记、专职副会长

唐　琳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王建勋　　市政府驻环渤海地区经济发展联络处党支部书记、主任

郭国勤　　市政府驻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联络处党支部委员、副主任

张建国　　市政府驻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联络处党支部书记、主任

刘献民　　市政府驻中原地区经济发展联络处党支部书记、主任

王冠杰　　市航办专职副主任（正县级）

薛　丽（女）　市经开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韩党顺　　市文旅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郭聚法　　市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广播传媒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五、没有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的中央、省驻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12 名）

孙兴华　　安阳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小景　　中央储备粮安阳直属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王振平　　中石化安阳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杨克学	广发银行安阳分行负责人
常艳丽（女）	交通银行安阳分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杨海军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李　卫	招商银行安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韩国杰	浦发银行安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李　飞	郑州银行安阳分行党总支书记、行长
王代响	洛阳银行安阳分行党支部书记、行长
陈世旗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周新雨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安阳无线电管理局党支部书记、局长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李传银

尊敬的李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联系代表月及集中视察期间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大会期间所提建议办理情况

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交办市政府系统办理建议共 299 件，主要涉及财经、城建、环保、内务、司法、教科文卫、农业和农村等工作。截至 2018 年底，所有建议均已办理完毕，并分别答复了各位代表，办复率 100%；从反馈意见看，代表对办理情况满意或基本满意的 298 件，满意率 99.7%，较上年进一步提高。根据代表所提建议内容及办理落实情况不同，我们将收集的意见建议分为三种类别：

一是代表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A 类建议，共 116 件，占建议总数的 38.8%。这部分建议都是市委市政府着力推进的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有力促进了政府科学决策。如钱得柱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建议》，这一建议客观分析了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现状、前景，提出的意见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针对这一建议，政府一方面加强政策指导、规划引领，先后制定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综合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四大千亿级产业实施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明晰了产业发展思路、目标、路径和布局，为我市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另一方面，强化项目支撑、产业集聚。广马汽车等项目建成投产，德力新能源商用车等项目开工建设，林州新能源汽车汽配集聚区和内黄汽车零部件集聚区加快发展。同时，积极推动绿色配送示范工程，累计投入运营新能源公交车 1400 余台，出租车 600 余辆，箱式物流车 280 余台，乘用车 4000 余辆，新能源汽车产业已成为拉动我市新兴产业发展主动力，步入快速健康发展轨道。如任大御代表提出的《关于着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建议》，紧贴我市工作实际，提出的意见长短结合，标本兼治，对我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起到了

积极推动作用。结合这一建议，我市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突出生产、监管两端发力，开展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农药包装废弃回收处理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试点工作，在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建立了 13 个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室，有效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同时，代表提出的关于秋冬管控期间民生项目正常施工、加快推进我市科技创新平台等建议，都在有关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得到了较好解决。

二是代表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 B 类建议，共 159 件，占建议总数的 53.2%。这部分建议大多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如王庭希代表在《关于加大公立幼儿园建设力度的建议》中，客观分析了我市基础教育发展短板，提出了很好的破解思路与对策，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针对这一建议，我市加快推进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争取中央、省扩大学前教育资金 9000 万元，至 2020 年，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162 个，新增学位 2 万个。如郝凤珍代表提出的《关于增设安阳县（示范区）范围内公交线路的建议》，对于提升市民出行质量，打造高品质的城市公交服务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为此，市交通部门先后优化调整及新开了 16 路、Y1 路、34 路等公交线路，填补了文明大道东段、新安路等道路公交线网空白。延伸 11 路、16 路、36 路、Y1 路等 4 条线路，满足职工通勤需求。同时，立足实际、着眼长远、研究制定了安阳县（示范区）公交线网规划方案，待方案通过后，将进一步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另外，关于进一步加大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力度、把分级诊疗和医联体建设落到实处等建议，有的正在实施，有的已列入计划，力争早日解决。

三是代表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它原因需待以后解决的 C 类建议，共 24 件，占建议总数的 8%。这部分建议由于受现实条件、现行政策以及管理体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但通过实事求是向各位代表解释说明，已取得代表的理解。如针对尹华敏代表提出的《关于安阳市市区增设立体车库的建议》，市城管部门拟定了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停车场建设奖补办法等政策措施，目前正在充分征求意见，待文件通过后，将加快推进我市立体停车场建设，有效缓解停车难、行车难问题。针对于世忠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无车承运人项目发展的建议》，市交通部门积极协调解决无车承运人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帮助试点企业与税务部门对接。下一步，将持续推动无车承运人政策落实，支持企业拓展业务范围和网络布局，培育无车承运人企业品牌做大做强。同时，关于加快安阳桥拓宽改造、提高安阳河防洪能力，开通安阳高铁站至汤阴公交专线等建议，都具有很强的前瞻性、预见性和针对性，但因上级政策、财力支撑、项目安排等原因，需完善规划后逐步解决，请代表予以谅解。

二、联系代表月及集中视察期间所提建议办理情况

2018 年，市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月和市十四届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期间，各级人大代表对

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见建议。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将涉及政府系统的 48 件意见建议，逐项分解、逐项明责、逐项落实。截至目前，已有 13 件建议得到较好解决。其中，关于“提供代表履职环境的建议”，市公安部门明确由警令部督查室负责代表接待工作，收集民情建议；市人社部门专门下发了关于做好代表反映问题及建议接待工作相关文件，提高认识，强化措施，确保质量。关于“扬尘治理避免一刀切措施的建议”，市攻坚办科学实施企业错峰生产，区分城市建成区和非建成区企业，实施差异化政策，在重污染天气管控方案中将我市区域划分为：核心管控区、重点管控区和联防联控区。启动黄色预警时，核心管控区内建设项目停止土石方作业，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等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的基础上，可以正常施工；核心管控区外的项目可正常进行施工。启动橙色预警时，核心管控区、重点管控区范围内建设项目遵照以上管控措施，可以正常进行施工。启动红色预警时，全市范围内停止所有施工作业内容。同时，其他 35 件涉及长期工作的建议，各承办部门正在积极落实。

三、主要做法

2018 年以来，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本着对代表负责、对人民群众负责的宗旨，始终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着力完善办理机制，规范办理程序，注重办理实效，办理质量和办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加强组织领导。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是各级政府的法定职责和义务，是政府工作接受人大监督和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途径。市“两会”结束后的第一周，市政府主要领导专题听取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情况汇报，研究办理工作意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主持召开办理工作会议，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市政府督查室及时制定了工作台帐，明确每一件建议的领衔代表、建议内容、具体承办单位和承办人。对分属不同职能部门的建议，明确主办与协办单位，督促其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对一些难度较大、责任区分不太明确的建议，提交主管副市长签批，召集相关单位，共同探讨，共解难题。各承办单位在接收建议后，把办理工作列入年度工作重点，建立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责任科室具体办、办公室总协调”的工作责任制，真正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建议办理到位。

（二）抓好关键环节。突出抓好建议分办、交办、答复、督办等关键环节，以小见大、以点带面，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一是强化沟通。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市政府领导利用调研、走访、座谈等工作机会，主动与人大代表交流沟通，了解代表建议反映的问题现状和办理要求，认真听取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市政府办公室加强与市人大各工委的联系，及时反馈建议办理情况，共同商讨、改进办理方法，协同市人大常委会搞好建议办理督查和重点建议评议工作。各承办单位严格落实建议办理“三沟通”机制，主动与人大代表电话沟通或当面沟通，认真听取代表建议，准确了解代表意图，诚恳接受代表监督，实现由“文

来文往”向“人来人往”的转变，形成监督与办理的良好互动。二是开门办理。坚持把“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强化集中办理、现场办理，主动邀请代表委员参与办理过程，发现和解决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增进理解、形成共识，确保建议办理工作更具针对性。三是凝聚合力。对一些综合性的建议，由于承办单位比较多、办理情况比较复杂，主办单位积极承担责任，主动畅通渠道，与协办单位共同研究制定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协办单位把协办件当作主办件来办，积极配合，确保了办理工作顺利开展。

（三）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代表们所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以建议促落实、以落实办建议，实现代表建议办理与全市中心工作双促进、双落实。一是对有条件解决的人大建议，及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加以落实。如针对联系代表月和集中视察期间代表提出的关于增加市区机动车停车位的建议，去年全市新建改建公共停车场 56 个，新增停车位 12750 个。二是对解决条件尚不成熟的建议，作为政策储备，予以重点研究和探索。如代表提出的关于医保部门制定科学合理的差异化政策建议，目前有关部门正在积极研究，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三是对个别政策框架内暂时无法解决的建议，及时做好解释工作，最大限度地取得代表的理解和支持，确保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四）强化督导检查。市政府把督导检查作为推动建议办理的重要措施，将建议督办与政府决策事项督办紧密结合，在办理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多次召开建议督办协调会，对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事项提出明确整改要求、统筹推进。市政府督查室还专门建立了建议办理督导台账，逐件登记办理情况，挂牌督办重点建议，着力强化跟踪问效，确保所有建议按期保质办结。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措施

2018 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到了一定成效，但与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代表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仍有一定差距，需要进一步改进提升。主要表现在：一是一些单位重视不够。一些承办单位在接收建议后压力传导不够，没有完善办理制度，责任不明确，程序不规范。二是办理主动性不强。少数承办单位与代表的沟通还不及时，对建议内容的研究还不深入，对代表意图的了解还不准确。三是办理效果有待提升。少数承办单位回复代表的内容还不详实，解决问题的办法还不能让代表完全满意，个别建议虽然落实了，但还停留在较浅层面，需要继续深入推进。

针对这些问题，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将认真剖析、深入反思，继续加大工作力度，从建议办理的观念、方法和措施上推动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进一步提高站位。把办好人大代表建议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举措，强化责任、狠抓落实，确保每项建议都办出质量、办出效果。二是进一步改进作风。将建议办理作为检验政府作风的“试金石”，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建议事项落到实处。三是进一步注重实效。牢固树立问题导向，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努力实现“办理一件建议

提案、解决一方面问题、突破一个领域”的良好局面。四是进一步总结提升。及时总结和推广各承办单位好的经验和做法，鼓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探索新的办理方式，规范工作程序，健全工作制度，提高办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人大对政府工作的支持、监督，使我们深受鼓舞。政府工作取得的每项成绩都凝聚着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心血。真诚地希望各位代表对政府工作多关心、多支持、多监督、多鞭策、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坚决贯彻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更加主动地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高效办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为各级人大代表履职创造良好环境。

关于治理安阳河下游严重堵塞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水利局局长　郑国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部署安排，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关于治理安阳河下游严重堵塞的议案”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议案的形成过程

2017 年 3 月，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李志等 11 名代表提出了“关于治理安阳河下游严重堵塞的议案”。议案的提出十分及时，指出的问题准确到位。一直以来，安阳河未进行过系统治理，部分河道过水断面小、堤防不连续，河道不畅、岸景不美、水质不优等问题长期存在，防洪标准已不能完全满足发展需要，与群众对美好生态的需求还有较大差距，安阳河系统治理刻不容缓。

二、办理情况和成效

自人大常委会交办“关于治理安阳河下游严重堵塞的议案”审理意见报告后，市政府高度重视，市水利局积极承办，全力推进议案办理工作。市政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明确了责任分工，制定了时间表、路线图。分管市长每月至少一次实地督导项目建设，督促相关县区及时筹措配套资金，协调安排征地补偿、清淤清障等具体问题。市人大副主任靳东风高度关注办理进程，多次带领农工委和有关人大代表深入工地现场调研，检查施工进度，提出改进建议，解决了很多重点难点问题，给予了强有力的支持。

2018 年 7 月 25 日，安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次主任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议案办理情况汇报。会议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议案的办理工作，思想高度重视，实施方案科学，组织领导有力，主要工程进展顺利，取得的成效比较明显，并提出了下一步办理意见。市政府按照意见要求，进一步强化主动意识，抢抓施工进度，健全长效机制，破解资金瓶颈，提升规划标准。目前，已按照议案办理要求，全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形成强大工作合力。为全面落实议案审理意见和建议，市政府将议案办理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义不容辞地抓紧抓实。市政府成立了治理安阳河下游严重堵塞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市长刘建发任组长，市水利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发改、财政、水利、规划以及安阳县、内黄县、殷都区、北关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建立了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会议通报进展，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市水利局强化牵头抓总职能，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议案办理工作组，专门明确两名局领导具体负责，一名抓前期推进，一名抓项目建设。多次召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专题研究具体解决办法，就如何落实议案进行研究和部署，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市直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合力攻坚，确保了议案办理的有序推进实施。

（二）坚持多规融合，提升议案办理标准。立足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长效治理，高标准、高质量编制安阳河系统治理规划和实施方案。一是抓项目建设规划。将安阳河系统治理纳入我市水利薄弱环节主要建设任务，编制完成了《安阳市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着力提升安阳河防洪标准。二是抓系统治理规划。深入落实河长制，围绕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执法监督等6个方面的问题，摸清河道现状和问题底数，编制完成了《安阳市洹河“一河一策”方案》，着力保障安阳河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三是抓整体提升规划。按照“生态为基、景观为先、文化为魂、统筹兼顾”的原则，结合有关县区和部门，编制完成了《洹河景观规划设计》。在完成议案交办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规划标准，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四水同治”，正在编制安阳河综合治理整体提升项目规划，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争取将该项目列入省市“四水同治”实施方案，努力将安阳河建设成为我市生态涵养的基地、吸引游客的景区、文化展示的窗口、市民休闲的乐园。

（三）聚焦制约因素，破解资金筹措难题。瞄准制约议案办理的矛盾和问题，着力破解“钱从哪里来、项目怎么干”。一是争取上级支持。按照“吃透上级政策、把握资金投向、实施精准申报、有序推进办理”的工作思路，市政府积极破解项目立项和建设资金难题。市政府相关领导及市水利局多次进京赴省，主动向国家水利部、省水利厅汇报。经过努力，安阳河系统治理项目成功进入国家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计划分三年实施，治理长度71.67公里，项目总投资6.24亿元。二是强化本级保障。市政府优先保障项目配套资金，2018年8月27日向安阳县、殷都区等4个县区下达2018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市级补助资金1065万元（安财预〔2018〕248号文），涉及安阳河治理项目的2018年度中央、省、市资金全部到位。三是吸引社会资本。水利基建项目批复工程投资不包含永久征地费用，征地拆迁资金全部由县区财政承担，资金保障存在一定困难。如安阳河张奇至辛村段治理工程，批复项目总投资15408万元，其中工程投资5867万元，由中央、省、市、县共同投资；征地及地面附属物补偿投资9541万元，由安阳县人民政府自筹解决。为加快推进议案办理，

安阳县召开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破解项目资金难题，决定该项目征迁资金由施工单位先行垫付，工程完工后按 3：3：2：2 比例分四年兑付施工单位，确保了该项目按期开工。

（四）加快全线治理，逐年逐段分步实施。按照循序渐进、先急后缓的原则，分年度、分河段进行开工治理。2017 年，投资 1.27 亿元开工建设了安阳河于曹沟至崇义段、辛村段治理工程，治理长度 13.61 公里。安阳河系统治理项目列入中央投资计划后，我市紧盯时间节点，持续发力、压茬推进，2018 年又投资 1.62 亿元开工建设了安阳河南海泉段、张奇至辛村段治理工程，治理长度 10.98 公里。同时，加强项目后续谋划，积极沟通省水利厅，提前完成了安阳河 2019 年度治理工程（安阳县韩化至张奇段、彰武水库至西湖闸段）初步设计批复，批复总投资 2.44 亿元，治理长度 28.21 公里，目前预算指标已下达，待各级资金到位后立即开工建设。安阳河 2020 年度治理工程（西湖闸至殷都桥段、曹马至韩化段、内黄县段）初步设计正在编制，计划 2019 年 7 月完成初步设计批复，2020 年完成全线治理。

（五）清河治污净水，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以全面落实河长制为抓手，统筹推进安阳河排污口封堵、违章建筑拆除、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等重点任务。一是压实河长责任。健全河长巡河机制，第一总河长、市委书记李公乐多次对安阳河巡河调研，时任市长王新伟亲自担任安阳河市级河长，全年巡查安阳河 9 次，市总河长、市长靳磊履新后立即开展了巡河和河道采砂整治调研，县、乡、村河长巡河 9264 次，各级河长履职责、巡河道，对照问题清单、整改台账，实施一河一策、精准治污。二是深入推进清河行动。率先在全省开展“堵污口、清污泥、治污水、净水质”专项清河行动，安阳河共投入资金 1919.48 万元，清理污泥 2.7 万立方米，清理垃圾 66.1 万立方米，拆除违建 111 处、畜禽养殖场 113 处，封堵排污口 100 个，查处非法采砂 3 起，清理树木 8.8 万株，整治成效明显，水质达到Ⅲ类标准。其中，安阳县、北关区投资 1000 余万元，彻底清理所辖河段多年堆积的 40 余万方建筑生活垃圾，殷都区加快推进“蓝线”范围内治理，拆除违章企业和鱼塘。三是加大生态调水力度。按照规划的 4 个调水水源，精准调度南水北调、岳城水库、彰武水库、双泉水库等水源，全年向安阳河、洪河等河渠进行生态补水 1.87 亿立方米，有效保障了安阳河生态基流，确保了考核断面水质达标。2018 年元月至 10 月，我市共获得省政府水生态补偿金 1070 万元。四是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建立了巡河员、保洁员、监督员“三员”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了河道管理和环境卫生长效机制。安阳河沿线各县（市、区）通过聘请第三方保洁公司保洁员对沿河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转运，集中建设生活污水小型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再排放；结合厕所革命，对沿河厕所进行了改造；结合农村整治工程，对沿河村（社区）脏乱差进行了整改；结合河长制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安阳河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为全面建立范围明确、职责清晰、责任落实、监管有效的河湖及工程管理保护体系奠定基础。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市人大、市政府和各位代表的努力下，安阳河下游严重堵塞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全

线综合治理有序推进，长效管理机制基本建立。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增长、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市生态水系建设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存在，群众对水生态环境的需求还有更高的期待。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增强议案办理实效。一是深化思想认识。把议案办理实际成效作为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改进工作作风、实现科学决策、提高工作效率的有力抓手，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以对代表、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压茬推进项目建设，确保 2020 年全面完成安阳河全线治理。二是强化沟通协作。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联系，主动报告项目进度和工作动态。同时，水利部门做好项目建设和河长制工作同步推进，环保部门做好安阳河截污、治污工作，住建部门做好黑臭水体整治，各辖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安阳河沿线的美化、绿化、亮化等工作。三是巩固长效机制。深入推进河长制，克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难题，督导各县区成立专门机构，充实人员力量，保障管护经费，加快完成安阳河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形成河道监督、执法、管理、养护长效管理机制。同时，广泛宣传保护母亲河安阳河，营造全社会关爱河湖、珍惜河湖、保护河湖的浓厚氛围，努力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生态格局，向市人大和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关于治理安阳河下游严重堵塞的议案”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4月将“关于治理安阳河下游严重堵塞的议案”交由农委进行审理和具体督办。该议案办理至今，农委认为已取得阶段性成效，达到了预期要求。现将该议案督办及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人大常委会督办情况

2017年3月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李志等11名代表提出了“关于治理安阳河下游严重堵塞的议案”。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将此议案交付农委进行审理。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东风同志的领导和具体指导下，农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理并形成了审理意见报告，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立案交由市政府办理。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该议案督办工作，靳东风副主任多次带领农委及有关部门深入安阳河下游各段进行实地督办调研，听取有关部门及当地政府办理工作情况汇报，针对办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市人大农工委认真制定督办工作方案，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实地视察调研、完成情况通报、下达督办意见等形式，对议案进行全程跟踪督办。2018年7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次主任会议听取了市水利局关于议案办理情况汇报。2019年1月16日，召开了农委第二次会议，现场视察了安阳河下游辛村段，听取了市水利局及安阳县有关情况汇报和议案领衔代表的意见，认真审议了市政府拟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的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和农工委起草的督办情况报告。

二、市政府议案办理落实情况

一是政府高度重视，组织有力。市政府积极将该议案办理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来抓，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目标，细化职责分工，制定工作台帐，建立了推进机制，上下配合，统筹协调，推动了规划方案编制、配套资金筹措、征地补偿、清淤清障等具体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是完成了规划方案编制工作。两年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了《安阳市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安阳市洹河“一河一策”方案》《洹河景观规划设计》等规划及实施方案，为安阳河下游系统治理提供了依据。

三是有效破解了资金筹措难题。市政府采取争取上级支持、强化本级保障、吸引社会资本等措施，有效解决了项目资金问题。2017、2018年已完成投资2.81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1.87亿元的计划已经下达。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通过积极努力，使安阳河系统治理项目成功进入国家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争取到中央和省资金支持。2017、2018两年共争取中央、省补助资金7344万元，市县配套资金3894万元（不含征地费用）。任务最大的安阳县政府通过积极吸引社会资本破解项目资金难题，保证了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总体看，通过中央、省级项目资金支持和市、县区资金配套，今年和明年的工程建设资金基本能够保证。

四是分段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安阳河下游段总长56.15公里，2017、2018两年共计完成21.61公里，完成了总长度的38%，工程总量的44%。其余的34.54公里计划于两年内完成。其中，2019年度计划完成张奇至韩化段10.63公里河道治理，前期准备工作全部完成；2020年完成剩余的23.91公里，目前初步设计正在编制。

五是完成了河道清淤清障工作。两年来，共投入资金1919.48万元，完成了清理污泥、垃圾、树木，拆除违建、畜禽养殖场，封堵排污口等清淤清障工作，整治成效明显，水质达到Ⅲ类标准。其中，特别是安阳县、北关区投资1000余万元，清理了所辖河段多年堆积的40余万方建筑生活垃圾。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巡河员、保洁员、监督员“三员”管理制度，建立了河道管理和环境卫生长效机制。

三、督办意见和建议

根据两年来的跟踪督办，农委认为，安阳河下游严重堵塞治理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和阶段性成果，达到了议案审理报告中提出的结案标准。提出议案的领衔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因此，农委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将此议案作为办结处理。同时，建议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及有关县区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要及早安排部署今明两年的工作任务。要尽快安排部署今年的治理工程早日开工，同时，要积极准备明年治理工程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对下一步的治理任务，决心不能变，力度不能减，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2020年全面完成安阳河下游堵塞治理任务。

二是要加强组织协调工作。今明两年的任务还十分艰巨，要对议案办理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有进一步的认识，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统筹协调，提高效率。要压实河长责任、市县区两级责任，进一步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及时化解施工中的问题和难题，确保工程顺利推进，按期完工。

三是要巩固治理成果，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市水利部门和各县区要进一步建立完善专门机构，充实人员力量，保障管护经费，形成河道监督、执法、管理、养护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来之不易的治理成果。

议案结案后，农委仍将继续对安阳河下游河道堵塞治理工程进行跟踪问效，全程督办，

直至工程全部完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24 日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安阳市政府投资计划2018年执行情况
和2019年建议安排意见的报告

——2019年1月24日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办法》等要求，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项目单位等部门，总结了市政府投资计划2018年执行情况、提出了2019年建议安排意见。1月22日，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主任会议进行了审议。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年市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一）安排情况。2018年市政府投资计划安排项目35个，总规模12.95亿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预算内资金1.51亿元、土地基金4.15亿元、债券资金7.29亿元。

（二）执行情况。经与市财政局结合，2018年市政府投资计划执行12.43亿元，执行率96%。具体执行情况是：

1、市财政预算内资金1.51亿元全部执行。为债券利息。

2、土地基金执行3.63亿元，执行率87%。其中，按计划执行的是：市住建局以往年度项目资金缺口3000万元、雨污水分流及沟渠截污1212万元，市职教中心新校区8100万元，专项债券利息6651万元，市政维护700万元，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7114万元，农村公路养护400万元，环卫基础设施500万元，农村安全饮水配套900万元；未按计划完全执行的是：2017年“双替代”补贴资金安排8549万元、执行6000万元，规划费用安排900万元、执行600万元，PPP项目回购资金安排2000万元、执行597万元，市职工文化体育中心安排560万元、执行556万元；未执行的是：西北绕城高速公路933万元。

3、债券资金7.29亿元全部执行。即：市教育局10个项目4000万元，市住建局项目9300万元，新一中2.3亿元，市残疾人康复中心1090万元，拆违建绿工程500万元，武警支队搬迁600万元，安阳机场1910万元，农村公路养护3600万元，环卫基础设施1000万元，农村安全饮水和中小河流配套2000万元，市公租房配套3000万元，市国土局土地储备1.89

亿元，市委党校搬迁 4000 万元。

二、2019 年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情况

根据各单位报送情况，初步统计，2019 年市政府投资需求 72.83 亿元，涉及 164 个项目。具体情况是：

（一）已竣工项目 46 个、资金需求 14.19 亿元。主要项目有：市住建局以往年度项目（共约 65 个项目打捆为 1 个项目）资金缺口 7.22 亿元、3 个公租房、东区污水处理厂人工尾水湿地工程，西北绕城高速，安邯快速通道加宽工程，新增省道 301 线白璧至 G107 段改建工程，市职教中心新校区，市人大政协活动中心、一站两中心、农业大厦尾款，易园和市民文化广场亮化工程，市投资集团会展中心、安惠游园等以往年度 7 个项目资金缺口 4.28 亿元，迎宾公园等以往年度园林 9 个项目资金缺口，中华路桥，于曹闸，商魂雕塑等。

（二）续建项目 25 个、资金需求 15.27 亿元。主要项目有：市文体中心，引岳入安二期工程，安阳机场，市住建局 2 个公租房、雨污水分流及截污工程、管廊 PPP 项目、4 条市政道路、南万金渠水系建设工程、文峰立交桥加固工程，G341 安阳永和至许家沟段改建工程，省道 502 安阳至内黄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市实验幼儿园搬迁等 3 个教育项目，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党政综合楼更新维护消防设施设备，市消防训练基地，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养护楼，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市少年儿童体育运动学校室外体育训练场改造项目等。

（三）还本付息和政策性资金 19 项、资金需求 23.99 亿元。主要项目有：一般和专项债券利息，投资集团 3 个方面还本付息 14.79 亿元，市政设施维护资金，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资金，消防救援车辆装备，规划费用，园林绿化专项资金，亮化专项费用，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费用，“双替代”补贴资金，新能源公交车辆购置补贴资金等。

（四）拟新开工项目 67 个、资金需求 18.59 亿元。主要项目有：市住建局“两纵两横”等 14 个市政项目，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洹河示范段景观提升工程，安阳护城河整治工程，中国文字博物馆续建工程和汉字公园 PPP 项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市静脉产业园项目，塘沟垃圾处理场渗沥液处理升级改造工程，晋豫鲁铁路安阳西联络线项目，市委党校搬迁，老干部大学整体搬迁及老干部活动中心扩建项目，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北郭国家粮食储备库项目，西区截流渠等 21 个水利项目，开发区和龙安区高中改扩建等 5 个教育项目，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项目，G341 与南林高速和京港澳高速互通出入口等。

（五）前期项目 7 个，资金需求 7768 万元。即：技校搬迁及航空实训基地，市域铁路，南水北调安阳市宝莲湖项目，安阳至罗山高速安阳段，有轨电车，殷墟考古大遗址博物馆，中国语言博物馆等。

三、2019 年市政府投资建议计划初步安排意见

经与市财政局结合，2019 年市政府投资资金来源中：预算内资金为零；基金 1 月 15 日

提出了初步安排意见；债券资金省未批复，暂未提出规模和安排意见。其他方面没有资金来源。本次仅提出基金的安排意见。

初步提出 2019 年市政府投资建议计划利用基金安排项目 24 个，总规模 5.47 亿元（详见附件），具体安排意见是：

（一）已竣工项目 7 个，安排 9800 万元。即：市住建局以往年度项目资金缺口 2000 万元，东区污水处理厂人工尾水湿地工程 1000 万元，西北绕城高速公路 1780 万元，职工文化体育中心 271 万元，安邯快速通道加宽工程 749 万元，迎宾公园 2000 万元，新增省道 301 线白璧至 G107 段改建工程 2000 万元。

（二）续建项目 7 个，安排 1.14 亿元。即：市住建局 4 条道路 1000 万元，市雨污水分流及沟渠截污工程 4000 万元，文峰立交桥加固工程 1000 万元，G341 安阳永和至许家沟段改建工程 5458 万元。

（三）还本付息和政策性资金 8 项，安排 3.23 亿元。即：市政设施维护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农村饮水安全配套 1750 万元，大型灌区续建和节水改造工程配套 1616 万元，规划费用 900 万元，环卫基础设施建设 500 万元，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费用 4000 万元，2017 和 2018 年“双替代”补贴资金 8500 万元，新能源公交车辆购置补贴资金 1.4 亿元。

（四）拟新开工项目 2 个，安排 1205 万元。按照《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办法》要求，新开工项目主要情况为：

1、市住建局 2019 年度拟新开工市政道路等项目。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建方面要求，今年重点实施岳飞街（永明路 – 光明路）、朝阳路（文明大道 – 文昌大道）、永明路（迎春东街 – 文昌大道）、明福街（中华路 – 光明路）“两纵两横”等市政道路，有效解决市区东南方向交通问题。暂打捆安排 1000 万元。

2、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项目。该项目为上级要求配套资金项目，本次安排 205 万元。

四、需要说明的有关情况

受资金来源所限，目前安排的项目资金与政府投资需求存在较大缺口：一是上述已安排资金的项目多数为缺口安排。二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方面重大项目未能安排资金，如：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洹河示范段景观提升工程、安阳护城河整治工程、南水北调安阳市宝莲湖、安阳机场、教育方面项目、园林项目缺口和专项建设资金、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市委党校（安阳行政学院）新校区、老干部大学整体搬迁及老干部活动中心扩建项目、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北郭国家粮食储备库、市职教中心新校区、市人大政协活动中心尾款、易园等亮化工程、市投资集团安惠游园等以往年度项目资金缺口、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项目，未能安排资金。三是文体中心、地下综合管廊和停车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国文字博物馆续建工程和汉字公园、省道 502 安阳至内黄一级公路改建工程等 PPP 项目，未安

排资金，按照合同约定推进。

下一步，我委将加强与市财政局和各相关项目单位的衔接，进一步研究完善 2019 年市政府投资建议计划，尽快提出债券安排意见，将包括公租房在内的等符合债券投向的项目尽快列入计划。按照《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办法》和《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要求，及时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予以研究确定。

附件

安阳市 2019 年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建议计划表

填表单位：市发改委　　日期：2019.01.16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或建设规模（项目个数）	批复总投资	资金来源				2019 年市政府投资建议计划	备注
					中央投资	省投资	市政府投资	自筹		
	合 计		24	748555.16	34338.74	48675	597199.17	68342.25	54729.2	
一	已竣工项目		7	363724.25	8088	4000	336652	14984.25	9800.2	0
1	市住建局以往年度市政项目资金缺口								2000	
2	市东区污水处理厂人工尾水湿地工程（PPP 回购）	新建	处理安阳市污水处理厂尾水 10 万 m3/日	12800	2500		10300		1000	
3	安阳西北绕城高速公路	新建	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全长 27.1 公里	258432			258432		1780	
4	市职工文化体育中心	新建	建筑面积 45557 ㎡	28984.25		4000	10000	14984.25	271.2	
5	安邯快速通道加宽工程	新建	全长 3.046 公里，60 米宽	4527			4527		749	
6	迎宾公园	新建	46.09 公顷	22400			22400		2000	
7	新增省道 301 线白璧至 G107 段改建工程	新建	全长 15.967 公里，一级公路标准	36581	5588		30993		2000	
二	续建项目		7	384019.43	25845	44675	260141.43	53358	11458	0
1	中华路提升改造（盛业大道 – 省界）	改建	道路、雨水等工程。长 6300 米，宽 60 米。	40990			24440	16550	1000	
2	邺城大道（人民大道 – 中华路）	新建	道路、雨水等工程。长 4390 米，宽 60 米。	52030			34280	1775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或建设规模（项目个数）	批复总投资	资金来源				2019年市政府投资建议计划	备注
					中央投资	省投资	市政府投资	自筹		
3	平原路北段（邺城大道－西北绕城高速）	新建	道路、雨水等工程。长5800米，宽45米。	32757			22393	10364	1000	
4	万金路（安钢大道－文源街）	新建	道路、雨水等工程。长1378.7米，宽50米。	15629			6935	8694		
5	安阳市雨污水分流及沟渠截污工程	新建	46条道路污水管道工程，10条沟渠污水截流工程等及相关配套	24513.43		750	23763.43		4000	
6	文峰立交桥加固工程	改建	文峰立交桥系杆等加固	3100			3100	0	1000	
7	G341(原S301)安阳永和至许家沟段二升一改建工程	改建	全长61.535公里，一级公路标准	215000	25845	43925	145230		5458	
三	还本付息和政策性资金		8	0	0	0	0	0	32266	0
1	市政设施维护专项资金								1000	
2	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资金								1750	
3	大型灌区续建和节水改造工程市配套资金								1616	
4	规划费用								900	
5	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500	
6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费用								4000	
7	2017、2018年“双替代”补贴资金								8500	
8	新能源公交车辆购置补贴资金								14000	
四	拟新开工项目		2	811.48	405.74	0	405.74	0	1205	0
1	市住建局2019年度新开工市政道路等项目	新建	含岳飞街（永明路－光明路）、朝阳路(文明大道－文昌大道)、永明路(迎春东街－文昌大道)、明福街(中华路－光明路）等工程						1000	
2	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项目	新建	包括作业指挥系统和地面作业能力建设	811.48	405.74		405.74		205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任免李传银等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款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

李传银同志任安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杨奇才同志任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黄艳同志任安阳市教育局局长；

王延同志任安阳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彭水岩同志任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树林同志任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欧阳报军同志任安阳市公安局局长；

张双献同志任安阳市民政局局长；

李建军同志任安阳市司法局局长；

王现波同志任安阳市财政局局长；

路曙光同志任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宁红亮同志任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安阳市林业局局长；

郭虎江同志任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侯津琪同志任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亚非同志任安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郑国宏同志任安阳市水利局局长；

朱丽英同志任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健同志任安阳市商务局局长；

薛文明同志任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局长、安阳市文物局局长；

王永斌同志任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陈鲜明同志任安阳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秦志军同志任安阳市审计局局长；

马红宾同志任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夏军同志任安阳市统计局局长；

郝利民同志任安阳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王忠同志任安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孙建国同志任安阳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朱宗娟同志任安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苏红娟同志任安阳市信访局局长；

杨庆兵同志任安阳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福生同志任安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免去高用文同志安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免去王爱宏同志安阳市教育局局长职务；

免去路玉军同志安阳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俊岭同志安阳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免去郜军涛同志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免去任法香同志安阳市林业局局长职务；

免去牛瑞庆同志安阳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郭河山同志安阳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免去郭聚法同志安阳市体育局局长职务；

免去史景山同志安阳市旅游局局长职务；

免去郑象征同志安阳市城市管理局（安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

彭水岩、张树林、郭虎江、朱丽英、刘健、薛文明、王永斌、陈鲜明、郝利民、郑惠国、李争鸣、乔金付同志原任行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靳　磊

2019 年 1 月 24 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路德军同志任职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款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

路德军同志任安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靳　磊

2018 年 12 月　日

关于李传银等职务任命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24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任命：

李传银为安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杨奇才为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黄艳为安阳市教育局局长；

王延为安阳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彭水岩为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树林为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欧阳报军为安阳市公安局局长；

张双献为安阳市民政局局长；

李建军为安阳市司法局局长；

王现波为安阳市财政局局长；

路曙光为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宁红亮为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安阳市林业局局长；

郭虎江为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侯津琪为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亚非为安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郑国宏为安阳市水利局局长；

朱丽英为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健为安阳市商务局局长；

薛文明为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局长、安阳市文物局局长；

王永斌为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路德军为安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陈鲜明为安阳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秦志军为安阳市审计局局长；

马红宾为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夏军为安阳市统计局局长；

郝利民为安阳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王忠为安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孙建国为安阳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朱宗娟为安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苏红娟为安阳市信访局局长；

杨庆兵为安阳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福生为安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1 月 24 日

安阳市监察委员会
关于提请姚波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现提请：

免去李明书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姚波任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请予审议。

安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黄明海

2019 年 1 月 10 日

关于姚波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监察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24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任命：

姚波为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李明书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1 月 24 日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免去邓泓等检察职务的议案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

免去：邓泓、肖建钢、徐彦玲、常广周、曹玉秀、吴国强、张惠英、许丽、侯慧宇、杨振玲、赵洪玲、孙珂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常凤琳

2019 年 1 月 10 日

关于免去邓泓等职务的通知

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 1 月 24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免去：

邓泓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肖建钢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徐彦玲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常广周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曹玉秀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吴国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张惠英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许丽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侯慧宇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杨振玲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赵洪玲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孙珂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1 月 24 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靳磊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2019 年 1 月 24 日）

尊敬的李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大气污染条例（草案）、新一届政府组成部门人员人事任命提请、《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稿）》、市政府投资计划等事项。各组委员、代表在讨论发言中对政府工作既给予了充分肯定，又提出了中肯批评意见，特别是对《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市政府将认真研究采纳，抓紧修改完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政府工作部门人员的任命，体现了市人大对政府工作的监督支持，标志着新一届政府组建到位，政府机构改革基本完成。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及工作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是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市人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市委的工作中心、发展改革的重大事项、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监督支持市政府工作，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市政府各级部门和工作人员要增强人大意识，不断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在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上努力做到：

一、更加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政府进行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是宪法赋予人大的神圣职责，也是政府科学民主决策和依法行政的重要保证。我们要进一步深化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性质和地位的认识，增强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观念，自觉把政府工作置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之下，研究制定重要决策、出台重大政策措施都要充分征询人大代表的意见。要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民经济发展、财政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对列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评议、代表视察的工作，必须高度重视、接受监督、改进提升。特别是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务必整改落实到位。

二、更加坚定有力推进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是政府正确履行职责的基本准则。市政府及组成部门必须坚持依法施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行使权

力，自觉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坚持依法决策，健全完善程序，充分发扬民主，对重大民生政策制定、重大公共项目建设要依法公示听证，进行深入咨询论证，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做好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订工作，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心中高悬法律的明镜，手中紧握法律的戒尺，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决不允许以权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

三、更加认真扎实办理代表建议。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依法履行职责的重要体现。市政府各部门尤其是承办单位要坚持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把办理过程作为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的过程，作为尊崇法治精神、落实法治信仰、履行法定义务的过程，切实增强法律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提高办理质量，用好办理结果，努力提升政府工作效能和质量。

四、更加积极高效服务人大工作。支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工作，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务，是政府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我们要切实加强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联系，拓宽沟通渠道，完善协调机制，积极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评议、代表视察、专题调研和跟踪监督等活动提供条件，认真解决开展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尊重和维护人大代表的民主权利，积极支持代表工作，为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创造良好环境。

各位委员，各位代表！办好安阳的事情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和期望。让我们在市委领导下，同心同德，务实重干，共同为安阳的美好未来尽心竭力，努力工作！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19 年 1 月 24 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原则通过了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审议通过了建议议程、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及有关名单（草案）。本次会议还对“一府两院”三个工作报告进行了初审，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希望“一府两院”认真吸纳，继续对报告修改完善，向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提交一份高质量的报告。目前，距离人代会召开，所剩时间已经不多，各项筹备工作要抓紧、抓细、抓实，确保大会圆满成功。

办理代表建议，是地方国家机关的法定职责。本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今年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时间虽然短，但从报告的情况看，由于市政府、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措施得力，办理的效果比较明显。截止目前，市政府承办的 299 件建议均已办理完毕，办复率 100%，代表满意率 99.7%，一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解决。同时，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闭会期间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及时将“联系代表月”和集中视察期间所提建议交给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市政府主要领导对此高度重视，亲自部署，亲自推动，采取有力措施，在时间较短的情况下，48 件意见建议，已有 13 件得到较好解决，其他建议也正在积极落实。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针对代表所提建议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所占比重还比较大、个别承办单位主动性不强、办理效果有待提升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要进一步落实好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代表建议，在持续督办上下功夫，特别是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后，办理工作不能停、办理标准不能降，确保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进一步强化责任，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把办理代表建议同推动工作、改善民生结合起来，切实把一件件建议变成实事、好事；要认真落实《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国家机关联系人大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加强与代表的联系，虚心听取代表意见，自觉接受代表监督，共同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治理安阳河下游严重堵塞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同意

该议案结案。组成人员认为，该议案交办近两年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紧紧围绕议案审理意见，明确工作目标，细化职责分工，制定工作台账，通过编制规划、争取上级资金、分段治理、清淤清障等措施，安阳河下游严重堵塞治理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和阶段性成果。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组成人员强调，议案虽然结案，但后续治理的任务还很重、工作量还很大。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议案办理的后续工作，进一步加强施工组织，加强组织协调，优化工程施工方案，细化施工时间节点，提高工作效率，确保2020年完成安阳河全线治理任务；要进一步建立完善专门机构，建立监督、执法、管理、养护的安阳河长效管理机制。

本次会议初次审议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组成人员认为，制定《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是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地方立法要求的重要举措，也是依法解决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的实际需要。这个条例（草案）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严的情况下，市人大相关工作机构和市政府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对此，给予充分肯定。在审议过程中，大家对这个条例（草案）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会后，请有关方面逐条对照研究论证，切实把这个法规草案修改好完善好，为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做好准备，确保能够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立法工作任务。

本次会议印发了安阳市机构改革方案，依法任命了新一届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颁发了任命书，进行了宪法宣誓。这是我市政权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所有被任命的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希望新任命的同志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倍加珍惜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牢记誓言，恪尽职守，秉公用权，勤政廉政，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正确对待人大监督，积极配合人大监督，认真执行人大的决议决定，积极研究处理人大的审议意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再过几天就是农历新年了。借此机会，我代表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向在座的各位委员、各位同志，向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向各级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向所有关心和支持人大工作的各界人士，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良好的祝愿，祝大家在新的一年，身体健康、工作顺利、合家幸福、万事如意！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李公乐	张善飞	靳东风	张保香	张　玲	程利军	程新会
丁　琦	马宝红	王大鹏	王新顺	牛建芳	方　圆	申明芳
付培森	冯学军	吕文霞	刘洁华	杜　毅	杨志强	杨清成
李长奉	李水平	李书林	李志伟	来玉生	宋胜利	张建林
张　歌	武国斌	罗永宽	赵庆林	韩　啸	薛忠文	魏有才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靳　磊	市政府市长
欧阳报军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黄明海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主任
曹更生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常凤琳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奇才	市发改委主任
王俊岭	市财政局局长
郭虎江	市环保局局长
郑国宏	市水利局局长
彭水岩	市工信委主任
侯津琪	市住建局局长
朱丽英	市农业局局长
王巨鹏	市商务局纪检组长
张占方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冯家芳	安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佩防	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楷旺	内黄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石跃文	汤阴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立新	文峰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红旗	北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为民	殷都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高尚波	龙安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崔庆法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调研员
刘素月	派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戴厚升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文涛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孙　光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室副主任
刘楚孜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副主任
朱玉震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
李　阳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
徐　冰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
徐广润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副主任
孙国军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戴海波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副主任
张进忠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刘珠赛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调研员
郭中喜　　市人大代表
张　亮　　市人大代表
赵彩丽　　市人大代表
卫元青　　市人大代表
刘青臣　　市人大代表